

特 急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

财税〔2017〕7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 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 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
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51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
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18万元人民币。

二、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税额。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增值税退税额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相关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三、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具体以退税申报受理的时间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第三条第2点和第四条同时停止执行。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17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10月25日翻印
